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博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博达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实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能科技”）资本金，优化其财务结构，保障相关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进一步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6,3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智能科技增资，上海智能科技的少数股东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恪石”）系上海智能科技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拟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智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智能科技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80%变更为 90%。上海智能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56,300 万元人民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 6 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亚恪石是上海智能科技少数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亚恪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 132.08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3MAA97D1R4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09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5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5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关联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7.38	4,007.32
负债总额	10.00	1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7.38	3,997.32
资产负债率	0.25%	0.25%
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7	-0.0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能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自设立以来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设立之初，上海智能科技股权结构为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恪石”）持股 60%、三亚恪石持股 20%、公司持股 20%。2025 年，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恪石持有的上海智能科技 60%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80%，上海智能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能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 1 家，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能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注册地安徽省淮南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上海智能科技专注于汽车智能中央算力平台及相关域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软件算法、硬件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与头部生态伙伴深化合作，先后开发高通、地平线、新芯航途、神玑等多个芯片平台的域控产品，提供覆盖旗舰、高阶、中阶的全系产品，并与全球领先车企联合研发下一代智能驾驶方案。公司已开发汽车智能中央算力平台、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等汽车智能化产品，定点客户覆盖 4 家国内、国际主流品牌车企。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C26GDC8C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22/10/1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509 号 8 幢 1 层 1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林路 26 弄 7 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06.81	123,118.84
负债总额	105,591.75	122,820.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5.05	298.46
资产负债率	97.13%	99.76%

科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78.38	43,027.08
净利润	-8,574.52	-3,643.78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	36,000	90
2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	4,000	10
合计		20,000	100	40,000	100

四、本次增资定价、评估情况

（一）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事项以上海智能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6100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上海智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300 万元。由评估结果计算，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815 元的价格，上海智能科技目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6,3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智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智能科技 90%股份，为控股股东，三亚恪石持有上海智能科技 10%股份。

（二）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智能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6,3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6,3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861.42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系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率

（三）最近 12 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与本次定价的差异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嘉学评估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600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 7,633.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9,866.37 万元，增值率为 653.25%。2026 年 11 月 13 日，嘉学评估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61005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 1,901.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3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4,398.89 万元，增值率为 2,861.42%。

本次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下降 1,2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结合当期最新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更加审慎地预测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扩大了营运资金追加额的规模，导致整体评估价值略有下降。

综上，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方（甲方）：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乙方）：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事项

1.1 各方同意，由甲方以货币方式向乙方增资人民币 56,300 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 万元，甲方持股比例由 80%增加至 90%。

1.3 本次增资款，由甲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可结合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确定通知甲方付款的时点、批次及各期付款金额；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增资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1 乙方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不主张按出资比例认购。

第三条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3.1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90	货币
2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货币

第四条 章程修改与工商变更

4.1 各方同意，根据本次增资结果相应修改乙方公司章程。

4.2 乙方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其他各方应予配合，并按登记机关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文件、签署相关材料。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保证其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并具备缴纳出资的能力。

5.2 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及上海智能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增资将充实上海智能科技资本金，优化其财务结构，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保障相关项目顺利落地实施，促进上海智能科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更快、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智能科技持股比例由 80%提升至 9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海智能科技将得到更充足的发展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能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 56,300 万元对上海智能科技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 2.815 元/出资额。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董事会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 6 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综合考虑了上海智能科技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且可以满足上海智能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晨晨　　唐加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